

杜絕酒駕危安 貫徹軍紀要求

「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是人人耳熟能詳的一句警語，其用意是在提醒我們切勿酒後駕車，以免危害到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而「酒精零容忍」更是社會大眾對駕駛人員的基本要求，希望所有駕駛人員都能自我約束，只要駕車上路，務必滴酒不沾。然而，儘管政府積極宣導與依法懲處，警方亦將取締酒駕列為路檢重點，但酒駕問題卻始終無法澈底根除，各地仍不時傳出各種令人痛心的酒駕肇事案例。

酒駕一直是舉世撻伐的社會治安問題，為遏阻此惡行，各國無不祭出各種辦法因應，為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我政府早將「酒駕防制工作」列為施政重點。然對受酒駕之害而失去家人或身體健全的人來說屢遭質疑顯見判刑過輕，嚇阻功效有限，亦引起立委關切，而呼籲修法。我國為遏阻酒駕，交通部去年十二月底提出三個修法方向——初犯致人死傷沒入車輛、累犯定義延長為十年、加重同車乘客責任罰款新臺幣三千至一萬五千元等。為使少數嗜酒人員瞭解「酒駕是全民公敵」，政府更是修法加重刑度，凡有酒駕致人於死者，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累犯加重處罰刑度；為配合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國防部定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每月查詢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案件機制，並策頒「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以遏止類案。

軍隊每一位成員，都是國家社會信任與託付的對象，若有所懈怠或肇生違法（紀）事件，勢將影響單位任務遂行，斷傷整體國軍形象。各級應針對酒駕肇案及拒絕酒測官兵，依「酒駕汰除、肇事撤職」原則，重懲列汰，嚴肅軍風紀律。國防部強調，各單位幹部針對具飲酒習慣人員，應綿密家屬聯繫作為，配合離營宣教時機，運用官兵同溫層及活化宣教方式，提醒珍惜工作、遵守軍紀營規及強化法紀觀念；各級幹部亦應掌握官兵營外動態，藉家人、朋友及同儕力量，共同約束官兵在外行止，發揮共管共教防範機制，有效杜絕酒駕案件肇生。

中華民國的空军 第九八一期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號

發行人：陳國華

組長：王憲文

主編：蔡明朗

出版者：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

地址：中華民國的空军出版社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87號

R.O.C. Air Force Magazine

10462, NO. 387 Beian Road,

Taipei, Taiwan

電話：(02)2532-0373

傳真：(02)2532-0376

電子信箱：caf.m.chunyi@gmail.com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第四〇一廠

北部印製所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元月一日

出版週期：每月十日出刊

訂閱全年新臺幣貳佰肆拾元

學生（軍警）新臺幣貳佰壹拾元

零售定價新臺幣貳拾伍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

北市誌字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九號執照

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GPN:2002700002

ISSN:1996-9973

國防部軍事期刊網站

http://www.mnd.gov.tw/Mp/MPPeriodical.aspx?id=31

